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1)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合約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高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4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高銀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創聯教育」	指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創聯中人」	指	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路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創聯中人同意下，北京創聯教育不會進行任何對其任何資產、業務、員工、權利、義務或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與北京創聯教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及有關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其中包括)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業務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i)批准補充協議；(ii)批准貸款協議；及(iii)批准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路先生將其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支付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及履行股權處置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及此類協議具此年期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新合約安排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即除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與北京創聯教育(作為借款人)建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將按北京創聯教育的需求向北京創聯教育授出貸款，而貸款金額、授出日期及年期乃由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路先生」	指	路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7.62%)
「新合約安排」	指	合約安排(經補充)及貸款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處置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處置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路先生收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北京創聯中人可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各訂約方將就各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連同附加授權書)訂立之補充協議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以就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條之年度上限規定
「%」	指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9樓
905-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合約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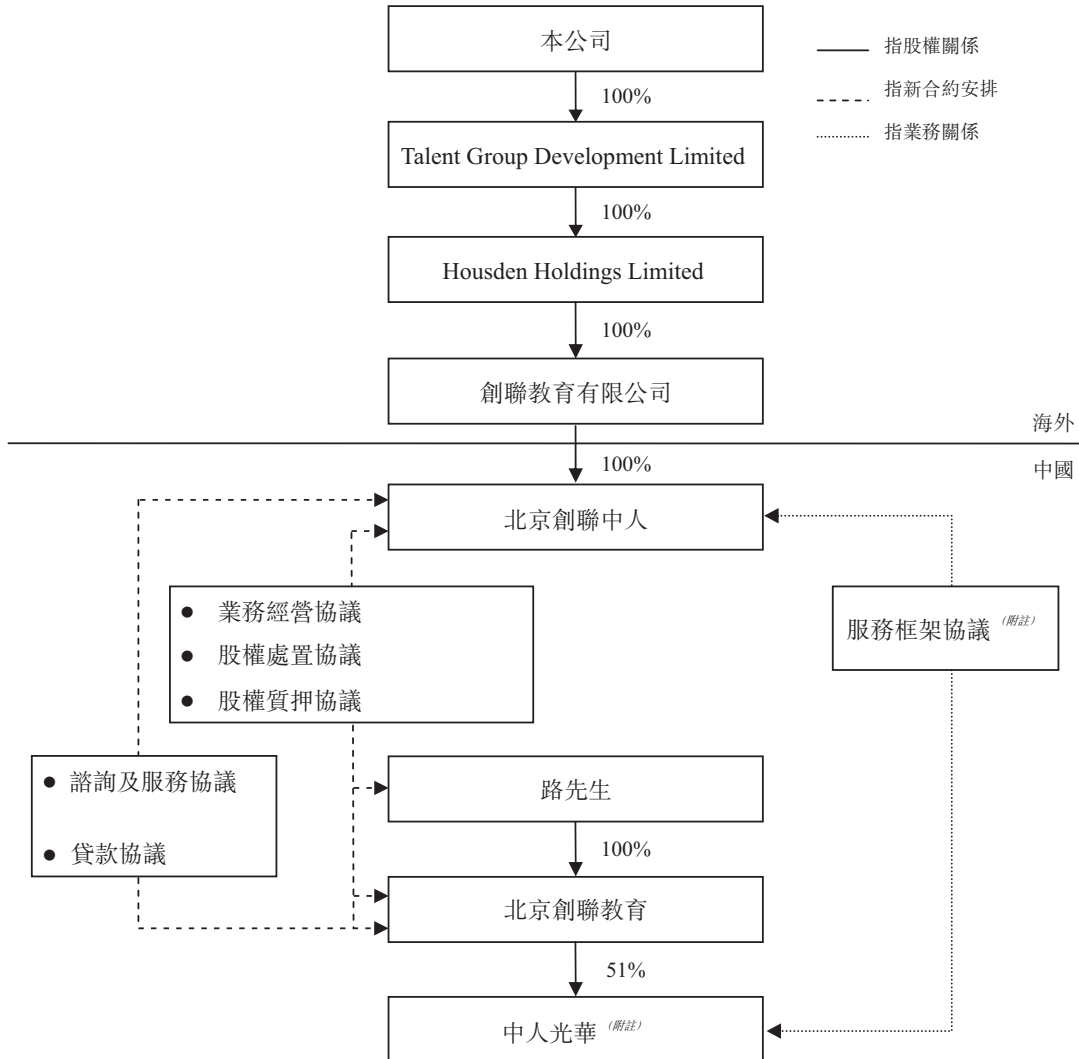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新合約安排;(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向閣下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

下表載列涉及新合約安排(即合約安排(經補充)，連同貸款協議)的簡化架構：



附註：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人光華」)，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擁有49%。中人光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與北京創聯中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人光華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中人光華提供若干服務，為期二十年，並支付服務費作為代價。服務框架協議並非組成新合約安排的部份。

新合約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使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其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旨在(其中包括)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業務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

諮詢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中人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為期二十年的諮詢及相關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將用作支付北京創聯中人的諮詢服務費。北京創聯教育的10%收益獲保留以填補北京創聯教育將會產生的若干成本(即支付稅項及經營開支)。倘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收益支付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及服務費，則北京創聯教育不會有任何款項填補其經營開支。

業務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創聯教育同意(其中包括)(i)接受北京創聯中人對其日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管理；及(ii)在未取得北京創聯中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時，北京創聯教育不得進行任何有可能實質影響其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公司經營的交易。根據業務經營協議，路先生(即北京創聯教育的唯一股東)已同意將彼自北京創聯教育取得的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利益(不論其具體形式)於實現時，不附加任何條件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因此，倘北京創聯教育於支付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諮詢及服務費及稅項和其他開支後產生任何純利，有關純利亦同樣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故此，計及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實際上將其全部純利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而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經濟利益將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

股權處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股權處置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路先生收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北京創聯中人日後可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中人及路先生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路先生將其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支付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及履行股權處置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授權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與路先生訂立授權書（「授權書」）（為業務經營協議之附錄），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中人獲路先生授權以行使其於北京創聯教育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代表路先生選舉及變更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以及收取或拒收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補充協議

鑒於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之規定，合約安排的各訂約方就構成該安排的各项協議擬定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各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計有)：

- (a)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的爭議解決條款將獲修訂，以規定(除各協議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外)(i)仲裁審裁處或仲裁人可根據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給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救濟禁令(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強制履行合約責任、就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責令通過仲裁將北京創聯教育清盤；及(ii)於現行法律及規例及有效的仲裁規則已獲遵守的情況下(其中包括)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均有權頒佈臨時措施；
- (b) 業務經營協議將獲修訂，以規定(除業務經營協議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外)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須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移交業務牌照、公司印鑑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經北京創聯中人推薦或提名的董事、法律代表及高級管理層之印章；及
- (c) 各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將獲修訂，以規定(除該兩份協議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外)路先生須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若路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其他事宜)，則不會對路先生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不利影響或阻礙。

董事會函件

此外，北京創聯中人與路先生擬訂立一份附加授權書（「附加授權書」）以規定（除授權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外），其中包括：

- (a) 路先生須不可撤回地向北京創聯中人轉讓其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所對應的股東權利，北京創聯中人可指示北京創聯教育（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承人（包括替代有關董事及彼等繼承人的清盤人）行使已轉讓的全部權利；及
- (b) 根據附加授權書，北京創聯中人不得指示、授權或委派路先生（為北京創聯中人的全部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行使已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的任何股東權利。

補充協議將構成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的部份，倘有任何歧異，則以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任何補充協議未有涵蓋的事項仍受到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或文件（視情況而定）的規管。

貸款協議

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及北京創聯教育（作為借款人）建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須根據北京創聯教育的需求向北京創聯教育授出貸款，而貸款金額、授出日期及年期乃由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貸款協議獲建議訂立，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協議，應收北京創聯教育貸款其後須按下列情況予以償還：

- (a) 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發出書面還款要求後30日；
- (b) 於北京創聯教育自任何第三方接獲索償逾人民幣11百萬元(即北京創聯教育之註冊資本金額)時；或
- (c) 於北京創聯中人根據股權處置協議行使排他性選擇權購買北京創聯教育之全部股權時。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合約安排

北京創聯教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並持有ICP許可證及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影音產品的許可證。其於網站及平台(包括中國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www.chinanet.gov.cn))為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並就此收取課程費用。有關中國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的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北京創聯教育亦就開發有關電子商貿、專業管理以及長者家居管理及長者護理培訓課程的網絡平台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北京創聯教育有權收取上述培訓課程參與者應付經協定的部份或全部課程費用金額。

董事會函件

北京創聯中人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電子產品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網站上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相關內容須遵守多項與電信行業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根據規定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所頒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外商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擁有超過50%股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創聯教育所提供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構成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創聯中人不符資格申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而北京創聯中人被禁止取得北京創聯教育超過50%的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北京創聯中人因上文所述限制訂立合約安排以取得控制權利及能力以及北京創聯教育的經濟利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規定的相同條文(目前僅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商)將繼續應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倘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擁有權的現有限制獲撤銷，而法律容許增值電信業務可毋須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經營，則北京創聯中人將符合根據規定申請ICP許可證的所有合資格要求。

規定第5條規定，於中國或跨省、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實體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創聯中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符合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規定第11條規定(其中包括)就申請從事基本電信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而言,投資者根據規定的第8、9及10條所載提供的資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遞交至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由於規定第8及9條乃有關適用於從事基本電信服務業務中外合資企業的規定,故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北京創聯中人。規定第10條則有關適用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中外合資企業(亦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並規定其主要外商於管理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擁有良好業務表現及運作經驗。

鑒於下列各項,本公司將可符合規定第10條所載的規定: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創聯中人已投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有關金額已應用於物業租賃及發展核心網絡服務管理平台,支持向中國10個省份、16個城市及9個部委的超過5百萬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及
- (2) 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中人應(按獨家基準)向北京創聯教育(擁有北京創聯中人所營運及支持網站的ICP許可證)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中人負責(其中包括):(i)研發業務相關軟件;(ii)提供有關生產課件的人員培訓;(iii)技術開發及轉移;(iv)建設、維護及更新網站;(v)提供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服務;(vi)技術諮詢及轉移;及(vii)應北京創聯教育要求提供網絡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使用及頻寬相關硬件)。因此,為了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北京創聯中人已就發展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技術委聘30名以上的專業人士。北京創聯中人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負責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網站核心營運的基礎,其中北京創聯教育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然而北京創聯中人並無持有ICP許可證,故北京創聯中人作出的安排(包括採取執行措施以履行其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的責任)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該等適用於北京創聯中人及北京創聯教育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故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創聯中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並於管理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擁有良好業務表現及運作經驗，則符合根據規定申請ICP許可證的相關合資格要求(目前僅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商)。倘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擁有權的現有限制獲撤銷，而法律容許增值電信業務可毋須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經營，則北京創聯中人須根據當時適用法則及規定的合資格要求就申請ICP許可證準備有關文件。

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

補充協議乃為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規定而建議訂立，該指引信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刊發，即當時獨立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

就貸款協議而言，經計及北京創聯教育的90%業務收益乃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協定支付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及服務費，故北京創聯教育可得的財務資源未必能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或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的資本需求。因此，貸款協議讓北京創聯教育得以自本集團取得更多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對其他實體(特別是併購及／或收購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且需要ICP許可證經營的實體)作出投資。由於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創聯教育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相等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必要資本作營運或發展而進行的集團間交易。根據貸款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可得的額外資本預期有助其業務拓展，並可能促進其收益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創聯教育並無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遇。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連同合約安排，構成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貸款協議的年期擬訂於協議日期開始，並於諮詢及服務協議屆滿當日屆滿，故有關年期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列的三年期限。鑒於北京創聯教育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貸款協議與諮詢及服務協議（兩者均為新合約安排的部分）具相同年期對維持新合約安排的穩定以及促使北京創聯教育的業務擴充及收益增長至關重要。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i)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年期超逾三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貸款協議同類的協議具此年期乃是一般商業慣例。考慮到路先生於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路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除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北京創聯教育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路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同時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合共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受到豁免的條件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所規限，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將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的規定。經計及北京創聯教育因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北京創聯教育及中人光華（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51%權益）的業績將被併入本集團賬目，董事認為，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倘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此將導致負擔過重及並不可行，且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新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改新合約安排。
- (c) 新合約安排應繼續，讓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北京創聯教育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具有收購北京創聯教育股權的潛在權利(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北京創聯教育產生收益所涉及的業務架構絕大部分由北京創聯中人保留(故並無就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北京創聯中人的服務費用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北京創聯中人有權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新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致使北京創聯教育產生的收益絕大部分由北京創聯中人保留；及(ii)北京創聯教育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大量印刷其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立，且北京創聯教育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有關「關連人士」的具體定義，北京創聯教育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北京創聯教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v) 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將承諾，於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期間，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倘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相關決議案將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其中包括)(i)批准補充協議(各自年期超逾三年)；(ii)批准貸款協議(年期超逾三年)；及(iii)批准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路先生於新合約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故其與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19,76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證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補充協議及／或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及此類協議具此年期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鑒於此，本公司委聘了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及此類協議具此年期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乃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合約安排**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i)補充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貸款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貸款協議為期超逾三年是否為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乃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

韓冰
謹 啟

王淑萍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高銀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及此類協議具此年期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合約安排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銀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宣佈，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擬定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合約安排之條款。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及北京創聯教育(作為借款人)建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按北京創聯教育的需求向北京創聯教育授出貸款，而貸款金額、授出日期及年期乃由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連同合約安排，構成新合約安排。

儘管北京創聯教育視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其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路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同時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合共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路先生於新合約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故其與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19,76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2%)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證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補充協議及／或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儘管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倘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此將導致負擔過重及並不可行，且會令 貴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符合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內的條件。受到豁免的條件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所規限，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將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的規定。倘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貴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貴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及此類協議具此年期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及此類協議具此年期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之委任。

除上文所述吾等就該等事項獲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備獨立性，以就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補充協議、貸款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先前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政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及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可就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以證實吾等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及此類協議具此年期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i)補充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及此類協議具此年期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及(iv)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

1.1 補充協議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北京創聯教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並持有ICP許可證及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影音產品的許可證。其於網站及平台(包括中國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www.chinanet.gov.cn))為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並就此收取課程費用。

北京創聯中人為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電子產品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2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創聯教育所提供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構成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由於受到中國外商投資規定的限制，增值電信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規定，而外國投資者不應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根據有關電信業適用的中國法規，外商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擁有超過50%股權。因此，外商企業北京創聯中人被禁止取得北京創聯教育(即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權。基於相同理由，北京創聯中人亦不符合資格申請ICP許可證及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影音產品的許可證，而該等許可證為於中國營運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所必需。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使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其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旨在(其中包括)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

(a) 諮詢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中人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為期20年的諮詢及相關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將用作支付北京創聯中人的諮詢服務費。

吾等理解北京創聯教育的10%收益獲保留以填補北京創聯教育將會產生的若干成本(即支付稅項及經營開支)。倘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收益支付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顧問費，則北京創聯教育不會有任何款項填補其經營開支。

(b) 業務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創聯教育同意(其中包括)(i)接受北京創聯中人對其日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管理；及(ii)在未取得北京創聯中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時，北京創聯教育不得進行任何有可能實質影響其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公司經營的交易。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路先生(即北京創聯教育的唯一股東)已同意將彼自北京創聯教育取得的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任何收入或利益(不論其具體形式)於實現時，不附加任何條件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故此，計及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實際上將其全部純利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而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經濟利益將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

(c) 股權處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股權處置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路先生收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北京創聯中人可日後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d)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中人及路先生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路先生將其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支付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及履行股權處置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e) 授權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與路先生訂立授權書(為業務經營協議之附錄)，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中人獲路先生授權以行使其於北京創聯教育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代表路先生選舉及變更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以及收取或拒收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吾等注意到合約安排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以確保北京創聯中人有權及能夠實質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業務。其後，聯交所發出指引信HKEx-GL77-14，為上市發行人使用合約基礎安排或架構間接擁有及控制其業務任何部分提供指引。為使合約安排可按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規定進行，於得悉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規定後，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擬定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合約安排之條款。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3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鑒於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之規定，合約安排的各訂約方就構成該安排的各项協議擬定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各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計有)：

- (a)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的爭議解決條款將獲修訂，以規定(除各協議外)(i)仲裁審裁處或仲裁人可根據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給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救濟禁令(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強制履行合約責任、就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責令將北京創聯教育清盤；及(ii)於現行法律及規例及有效的仲裁規則已獲遵守的情況下(其中包括)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均有權頒佈臨時補救措施；
- (b) 業務經營協議將獲修訂，以規定(除業務經營協議外)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須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向董事移交業務牌照、公司印鑑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經北京創聯中人推薦或提名的董事、法律代表及高級管理層之印章；及
- (c) 各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將獲修訂，以規定(除該兩份協議外)路先生須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若路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其他事宜)，則不會對路先生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不利影響或阻礙。

此外，北京創聯中人與路先生擬訂立附加授權書以規定(除授權書外)，其中包括：

- (a) 路先生須不可撤回地向北京創聯中人轉讓其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所對應的股東權利，北京創聯中人可指示北京創聯教育(包括貴公司)的董事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承人(包括替代有關董事及彼等繼承人的清盤人)行使已轉讓的全部權利；及
- (b) 根據附加授權書，北京創聯中人不得指示、授權或委派路先生(為北京創聯中人的全部股權持有人及 貴公司董事)行使已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的任何股東權利。

補充協議將構成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的部分，倘有任何歧異，則以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任何補充協議未有涵蓋的事項仍受到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或文件(視情況而定)的規管。

評估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連同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77-14審閱補充協議。吾等知悉，補充協議的條款(補充協議獲擬訂以補充及修訂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之條款)，連同附加授權書均一致符合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規定，而吾等並不知悉補充協議內有任何非一般商業條款的不尋常條款。就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結論

經考慮上述理由，特別是(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上文「**1.2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i)上文「**1.3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的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擬定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合約安排之條款，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規定，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貸款協議

2.1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先前通函及董事會函件，為配合規定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所頒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北京創聯中人已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其他協議以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權利及能力以及其經濟利益。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將通過按月轉讓其90%的業務收益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服務費，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北京創聯中人。

經計及北京創聯教育的90%業務收益乃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協定支付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及服務費，故北京創聯教育可得的財務資源未必能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或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的資本需求。

因此，貸款協議讓北京創聯教育得以自 貴集團取得更多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對其他實體（特別是併購及／或收購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且需要ICP許可證經營的實體）作出投資。由於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創聯教育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相等於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必要資本作營運或發展而進行的集團間交易。根據貸款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可得的額外資本預期有助其業務拓展，並可能促進其收益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創聯教育並無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考慮到上文討論北京創聯教育的未來業務計劃，吾等已就中國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的行業前景於公共領域進行研究。預期中國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http://www.gov.cn/>)，就中國國家幹部各自接受脫產培訓及網絡培訓的年度數量訂下規定。就脫產培訓而言，除非公務員的幹部類別外，各幹部類別每年須接受不少於90小時的脫產培訓。就網絡培訓而言，按照幹部類別，國家所有幹部每年須接受不少於50小時的網絡培訓，預期所有幹部類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全國參與率會持續增長。此外，經參考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幹部教育培訓工作條例》（「新條例」），中國政府致力全面動用現代信息技術為中國幹部建立兼容的網絡培訓系統。再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二零一四年中國統計年鑒》(<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4/indexeh.htm>)，中國本地互聯網用戶人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約6.1758億人，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本地互聯網用戶人數約5.64億人增加約9.50%。預期經網絡平台參加持續培訓的參與率將穩步上揚，而網絡渠道日後將成為持續培訓的主流方式。因此，吾等認為，於中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的行業前景，以及北京創聯教育的前景均屬樂觀。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貸款協議的年期

貸款協議獲建議訂立，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屆滿。誠如「1.2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中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屆滿。

由於貸款協議獲建議訂立，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諮詢及服務協議屆滿當日屆滿，故有關年期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列的三年期限。鑒於北京創聯教育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貸款協議與諮詢及服務協議(兩者均為新合約安排的部分)具相同年期對維持新合約安排的穩定以及促使北京創聯教育的業務擴充及收益增長至關重要。

為進行分析及比較，吾等嘗試研究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網絡教育及／或培訓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彼等訂立與貸款協議相似協議的不同權益實體。然而，吾等未能覓得有關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未能覓得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貸款協議的年期，獲悉釐定貸款協議有關年期的主要理由是賦予北京創聯教育得以自 貴集團取得更多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對其他實體(特別是併購及／或收購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且需要ICP許可證經營的實體)作出投資，經計及北京創聯教育的90%業務收益乃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協定支付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及服務費，故有關年期與諮詢及服務協議的一致。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北京創聯中人具備與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相關的足夠技術人員、技能及資源。北京創聯中人因申請ICP許可證的法律限制而無資格經營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北京創聯中人則透過諮詢及服務協議獲委聘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故北京創聯教育(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可向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作為合約安排的部分，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可讓北京創聯中人有權享有北京創聯教育產生的經濟利益，而訂立為期二十年的長期諮詢及服務協議，對於在中長期確保北京創聯中人乃至 貴公司的收入來源而言，屬於適當的商業決策且至為重要。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吾等未能覓得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網絡教育及／或培訓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連同彼等訂立與貸款協議相似協議的不同權益實體，考慮到為確保與諮詢及服務協議一致的貸款協議長期性質，作為替代方法，吾等已擴大甄選準則以納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具有與中國經營網絡教育業務有關的合約安排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訂立一系列與諮詢及服務協議性質相似的合約安排，及彼等各自的不同權益實體與中國的網絡教育業務有關，而非訂立與貸款協議性質相似的合約安排，經計及上述貸款協議及諮詢及服務協議的密切關係，以及「2.1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均屬合理，並作為吾等評估貸款協議年期是否公平合理及此等協議具此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的參考。吾等已據本身所知，盡一切努力選定五間公司的詳盡名單，彼等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且(i)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教育業務；及(ii)與各有關中國網絡教育業務的不同權益實體訂立一系列與諮詢及服務協議性質相似的合約安排。

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表1：可資比較公司概述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與其不同 權益實體 訂立合約 安排的年期
納斯達克： CEDU	弘成教育	為領先中國大學的網上學位課程、網上導修服務、私立小學及中學的營運及國際及精英課外活動課程的營銷及支援提供全面服務	十年及將於其後自動延續十年
紐約證券 交易所：DL	正保遠程教育	提供網上教育及備考課程及其他相關服務及產品，網上課程的設立乃為幫助專業人士及其他課程參與者獲得及維持其於中國從事有關會計、法律、保健、建築工程及其他行業所需的技能、牌照及證書；為自學人士提供網上備考課程；離線中小學輔助課程及開展離線創業培訓課程	直至不同 權益實體 終止其 營運

高銀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與其不同 權益實體 訂立合約 安排的年期
紐約證券 交易所:EDU	新東方教育 科技集團	提供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主要 包括英語及其他外語培訓、美國、 中國及聯邦國家的入學試及評核 試的備考課程、中小學教育、教育 內容、軟件及其他科技的開發及分 銷以及網上教育	五年
納斯達克： GEDU	環球天下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在中國提供教育課程及相關服務， 專注外語培訓及備考、網上英語培 訓課程及為報考國家資格考試的 考生進行培訓	十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BO	安博教育集團	透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服務模式，在 中國提供教育及職業進修服務	無限期

附註1： Pearson PLC (PSON.LN)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後，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除牌。

如上文表1所示，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年期介乎五年至無限期。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屬公平合理，並就貸款協議而言超逾三年之較長年期為必要且重要，且具有相關年期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2.3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及北京創聯教育(作為借款人)建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須根據北京創聯教育的需求向北京創聯教育授出貸款，而貸款金額、授出日期及年期乃由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根據貸款協議，應收北京創聯教育貸款其後須按下列情況(「情況」)予以償還：

- (a) 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發出書面還款要求後30日；
- (b) 於北京創聯教育自任何第三方接獲索償逾人民幣11百萬元(即北京創聯教育之註冊資本金額)時；或
- (c) 於北京創聯中人根據股權處置協議行使排他性選擇權購買北京創聯教育之全部股權時。

評估貸款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貸款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上述情況(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根據貸款協議收到的貸款幣種為人民幣)能夠保護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的權益，由於應收北京創聯教育貸款須於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發出書面還款要求後30日予以償還，可令北京創聯中人於其發出要求後合理時期內收到北京創聯教育的還款金額，及倘北京創聯教育自任何第三方接獲索償逾人民幣11百萬元(即北京創聯教育之註冊資本金額)時，北京創聯中人將能收到北京創聯教育的還款金額，降低北京創聯教育(作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此外，鑑於貸款撥備的幣種為人民幣，此能夠消除兌換率的潛在波動，進而減低外匯風險。北京創聯中人提供貸款將通過滿足北京創聯教育日常營運的資本需求，提高營運效率，使北京創聯教育獲利。此外，吾等並不知悉貸款協議內有任何非一般商業條款的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i) 貸款協議之條款能保護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ii) 貸款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條款；(iii) 上文「**2.1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iv) 上文「**2.2 貸款協議的年期**」一節所討論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屬公平合理，並就貸款協議而言超逾三年之較長年期為必要且重要，且具有相關年期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故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結論

經考慮上述理由，特別是(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 上文「**2.1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i) 上文「**2.2 貸款協議的年期**」一節所分析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屬公平合理，並就貸款協議而言超逾三年之較長年期為必要且重要，且具有相關年期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及(iv) 誠如上文「**2.3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貸款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貸款協議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嚴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倘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此將導致負擔過重及並不可行，且會令 貴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新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改新合約安排。
- (c) 新合約安排應繼續，讓 貴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北京創聯教育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i) 貴集團具有收購北京創聯教育股權的潛在權利(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 (ii) 北京創聯教育產生收益所涉及的業務架構絕大部分由北京創聯中人保留(故並無就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北京創聯中人的服務費用設定年度上限)；及
 - (iii) 北京創聯中人有權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投票權。

- (d) 貴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新合約安排將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致使北京創聯教育產生的收益絕大部分由北京創聯中人保留；及(ii)北京創聯教育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 貴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於 貴公司大量印刷其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立，且北京創聯教育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 貴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有關「關連人士」的具體定義，北京創聯教育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北京創聯教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v) 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將承諾，於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期間，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將讓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核數師全權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受到豁免的條件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所規限，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將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的規定。倘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 貴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 貴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經計及北京創聯教育因合約安排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北京創聯教育及中人光華（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51%權益）的業績將被併入 貴集團賬目，吾等認為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上限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為期須超逾三年的理由屬公平合理，並就貸款協議而言超逾三年之較長年期為必要且重要，且具有相關年期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此外，吾等認為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上限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貸款協議及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上限規定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高銀負責人員。鄧振輝先生已於企業融資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同類證券 的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路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好倉	789,628,323 股股份 (附註1)	16.9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136,000 股股份 (附註2)	0.65%
李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936,000 股股份 (附註3)	0.39%
吳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03,000 股股份 (附註4)	0.30%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同類證券 的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王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216,000 股股份 (附註5)	0.28%
梁兆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股股份 (附註6)	0.02%
韓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00,000 股股份 (附註7)	0.06%
王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 股股份 (附註8)	0.03%

附註：

- 於該等 789,628,323 股股份中，680,000,000 股股份由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及 109,628,323 股股份則由 Ascher Group Limited 持有。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及 Ascher Group Limited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指 (i) 路先生直接持有的 28,136,000 股股份；及 (ii) 路先生持有 2,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 該等股份指 (i) 李嘉先生直接持有的 7,936,000 股股份；及 (ii) 李嘉先生持有 10,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 該等股份指 (i) 吳曉東先生直接持有的 10,003,000 股股份；及 (ii) 吳曉東先生持有 4,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 該等股份指 (i) 王成先生直接持有的 12,166,000 股股份；及 (ii) 王成先生持有的 1,05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 該等股份指梁兆基先生持有的 1,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 該等股份指 (i) 韓冰先生直接持有的 1,900,000 股股份；及 (ii) 韓冰先生持有的 1,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 該等股份指王淑萍女士持有的 1,5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路先生(為北京創聯教育全部股權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同類證券的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80,000,000 股股份 (附註1)	14.62%
郭珍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2,746,032 股股份	3.71%
	配偶權益	好倉	155,296,000 股股份 (附註2)	3.34%
何偉剛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好倉	241,639,306 股股份 (附註3)	5.19%
	配偶權益	好倉	50,220,000 股股份 (附註4)	1.0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股股份 (附註5)	0.01%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同類證券的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郭斌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220,000 股股份 (附註4)	1.08%
	配偶權益	好倉	242,139,306 股股份 (附註3及5)	5.20%
Rota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7,139,306 股股份 (附註3)	5.31%

附註：

1.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155,296,000股股份由郭珍寶先生之配偶Ren Jiying女士持有。
3. 於該等241,639,306股股份中，240,139,306股股份由Rotaland Limited持有；及1,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Rotaland Limited及Simila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郭斌妮女士之配偶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50,220,000股股份由何偉剛先生之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
5. 該等500,000股股份由郭斌妮女士之配偶何偉剛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員可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高銀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已書面同意本通函的刊發、以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可供查閱:

- (a) 新合約安排;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高銀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高銀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高銀書面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各自年期超逾三年)(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貸款補充協議(各自年期超逾三年)(定義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統稱為「新合約安排」)，其讓本公司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以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訂立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公司印鑑)。」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定義見該通函)(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諮詢及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9樓
905-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方為有效。
3.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